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77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映朝

楊信發

被告 陳妍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,3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蔡儀樺